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13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或下單券商 APP 搜尋「股東 e 服務」平台申請「服務事務電子通知」及「電子投票」。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13 8299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5月27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群義路1號
(廣源科技園區內)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補選本公司董事一席案。
 4.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一、向集保結算所檢舉，檢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
二、發發現金取得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禁止交付現金取得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現金股利匯撥同意書

戶名	戶號	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	簽名或蓋章
(帳號正確者免寄回)			
新增或變更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帳號(含分行代號、科目、帳號、檢號)限本人帳號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 一、新增或變更帳號者，請填寫本人之匯款銀行帳號，並簽名或蓋章後於113年5月27日前寄回。
- 二、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無誤且同意匯款者免寄回。
- 三、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寫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四、匯費或郵費由 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 五、現金股利50元以下且無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注意事項 ※

- 一、紀念品發放原則：股東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二、紀念品名稱：全家禮物卡50元(數量如有不足，得以購買成本相符合之等值商品替代之。)
- 三、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徵求期間內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於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至徵求場所洽辦(徵求地點詳如後列)。
 (一)徵求期間：113年4月26日起至113年5月20日止。
 (二)限徵求股數1,000股(含)以上。
- 四、股東會當天領取紀念品：
 (一)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限股數。
 (二)委託他人代領紀念品，限1,000股(含)以上。
 (三)請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洽領，紀念品發放至會議結束為止，會後恕不發放亦不郵寄。
- 五、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請於下述期間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身分證明文件(擇一皆可)至下列地點領取。
 (一)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期間：113年5月27日起至113年5月29日止，每日9時至16時30分止。
 (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地點：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捷運淡水信義線「信義安和站」3號出口)。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整，假苗栗縣竹南鎮群聯路1號(廣源科技園區內)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其議程包括：
-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本公司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6.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實際辦理情形報告。7.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8.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選舉事項：1.補選本公司董事一席案。
- (四)討論事項：1.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2.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 (五)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會提名人單及學歷等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名單：(1)董事共一席：許智仁。
候選人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8299→公告種類請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請點選「群聯電子候選人名單公告」(點選詳細資料進入查詢)】。
- 三、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後，點選「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四、依公司法165條規定自113年3月29日起至113年5月2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至113年5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com.tw>)。
- 八、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13年4月2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九、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附表一】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3年5月27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簡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群益金鼎)	1.潘健成 2.理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楊俊勇 4.鄭宗宏 5.伍漢維 6.許智仁 7.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信託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許智仁	1.誠信踏實，永續經營。 2.專注本業，不斷創造企業價值，謀求員工福利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3.放眼世界市場，國際化經營。	1.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B2 電話：(02) 2702-3999 2.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省徵求場所 代表地址：台北市承德路3段206之2號 電話：(02) 2521-2335 (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集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公司代號：8299)。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網站 www.acsc.com.tw)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8號	(02) 2341-0902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8號	0933-226-015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6號12樓之8(捷運台北車站新光三越出口)	(02) 2331-2141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55巷6號1樓(長春路口)	(02) 2718-0952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35之2號7樓(忠孝東路口)	(02) 2778-3412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 2753-5992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22號1樓(手機配件館內)	(02) 2828-2007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32弄14號1樓(冠博未上市)	(02) 8792-9175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1樓之2(府中1號出口)	(02) 2956-2019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 2920-8426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6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巷內)	(02) 2980-4817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15號(近中壢圖書館、監理站)	(03) 426-0715
桃園市桃園區愛八街15號(麵包同話後方)	(03) 335-7025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新竹縣竹北市民權街18號(寶寶園生活百貨)	(03) 551-4141
台中市南區正義街133巷2之1號(劉永洲)	(04) 2287-2837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 2201-4514
台中市豐原區豐陽路3號(7-11對面)	(04) 2524-2955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560巷22號(彰安國中旁)	(04) 722-4669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23-1號(龍之海唱片行)	(05) 633-8311
嘉義市忠義街68號(蘭井街與光彩街中間)	(05) 222-3203
台南市中西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 228-6026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06) 221-9015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舊大舞台對面)	(06) 221-8925
高雄市鳳山區文化西路17-7號(全國電子斜前方)	(07) 777-8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王品牛排旁第三間)	(07) 237-9898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124號	(07) 623-6250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股務)	(08) 765-7277

【附表二】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

- 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下簡稱「私募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18,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新股，預計增加實收資本總額不超過新台幣180,000,000元。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1)定價日前一、二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二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依據視日後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3.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二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 1.本次私募普通股的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2.應募人擬為策略性投資人：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2)必要性：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3)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 3.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

- 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夥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私募之額度：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額在不超过18,000,000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
 - 3.本次私募普通股各分次辦理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分一次辦理	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產品技術合作、市場業務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分二次辦理	二次皆為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產品技術合作、市場業務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二次皆為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四)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

(五)其他應敘明事項：

- 1.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六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日起滿二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先取具權限負責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再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 2.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3.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 三、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四、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 五、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8299】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phison.com)，請點選【投資人關係-股東專欄】。